**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**

**软体家具 真空压缩床垫**

为对软体家具 真空压缩床垫（以下简称“床垫”）产品标准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，特制定本细则。本细则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、主要技术指标、先进性判定标准、先进性评价程序等。

具体如下：

1. **主要技术指标确定程序**

主要技术指标的确定程序包括：

1. 梳理国内外相关标准，形成相关的标准集合；
2. 收集产品相关的认证项目和检测要求；
3. 基于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，按照指标项的类型、层次、作用进行划分，形成指标池；
4. 征求行业协会、专业技术机构意见，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在指标池中抽取核心指标，并确定核心指标基准线。
5. **床垫产品标准评价**
6. **主要技术指标**

梳理床垫指标项，**在满足国家标准GB 17927.1-2011《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：阴燃的香烟》、GB 17927.2-2011《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：模拟火柴火焰》、GB 18401-2010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行业标准HJ 507-2009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》和深圳经济特区技术规范SZJG 52-2016《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》等相关要求的基础上，**对指标的国内外现状进行分析研究，以国内领先、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为原则，从以下八类指标性质提出影响产品质量的主要技术指标：

1. **产品创新，**能够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，开辟新的市场；
2. **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**；
3. **填补国内（国际）空白，**能够提升产品质量；
4. **严于国家行业标准，**质量提升明显；
5. **清洁生产，**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；
6. **产品安全健康环保，**维护人体安全，有利身体健康，加强环境保护；
7. **消费体验，**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，提升用户体验；
8. **行业特殊要求，**符合并高于产品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，带动质量明显提升。
9. **先进性判定标准**

先进性判定标准见表1：

表1 软体家具 真空压缩床垫产品先进性判定标准

| **序号** | **指标性质** | **关键指标项** | **指标先进值** | **检测方法** | **说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 填补国内空白
 | 回弹率/（%）≥ | 95 | QB/T 1952.2-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| 拆除床垫外包装，并且拆去真空包装，将床垫水平放置在平板上。让其自由恢复30min，30min 后按QB/T 1952.2-2011中6.3规定的方法测量床垫的高度，计算测定高度与标称高度的比值，以百分率表示，精确至1%。 |
|  | 边角变形率/（%）≤ | 9 | 拆除床垫外包装，并且拆去真空包装，将床垫水平放置在平板上。让其自由恢复3h，3h 后，床垫可做适当拍打和整理，分别测量床垫四边外沿最低位置和床垫四角外沿最低位置的高度，得到边角高度最小值。以实测床垫高度和边角高度最小值的差值作为最大变形量，以最大变形量与实测床垫高度的百分比作为边角变形率。 | / |
|  | * 消费体验
 | 耐久性 | 弹簧床垫中心区/（万次）≥ | 8 | QB/T 1952.2-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| / |
|  | 弹簧床垫边部区/（千次）≥ | 8 | QB/T 1952.2-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| / |
|  | 发泡型床垫中心区/（万次）≥ | 5 | QB/T 1952.2-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| / |
|  | 发泡型床垫边部区/（千次）≥ | 8 | QB/T 1952.2-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| / |
|  | 纺织面料 | 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/（级）≥ | 4 | GB/T 3920-2008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| / |
|  | 铺垫料 | 毡垫 | 棉毡强度/（N/cm）≥ | 60 | QB/T 1952.2-2011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| / |
|  |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| 其他回弹性/（%）≥ | 40 | GB/T 6670-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落球法回弹性能的测定 |  |
|  | 慢回弹拉伸强度/（kPa）≥ | 55 | GB/T 6344-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| 有效标距为50mm。 |
|  | 其他拉伸强度/（kPa） ≥ | 90 | GB/T 6344-2008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| 有效标距为50mm。 |
|  | * 产品安全健康环保
 | 整体家具挥发性有害物质 | 甲醛释放量/（mg/m3） ≤ | 0.04 | SZJG 52-2016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| / |
|  | TVOC 释放量/（mg/m3） ≤ | 0.25 | / |
|  | 苯释放量/（mg/m3）≤ | 0.04 | / |
|  | 甲苯释放量/（mg/m3） ≤ | 0.08 | / |
|  | 二甲苯释放量/（mg/m3）≤ | 0.08 | / |
|  | 敏感性气味/（级）≤ | 2 | GB 18401-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| 1 级：没有引人注意的气味；2 级：稍有气味，但不引人注意；3级：明显气味，但不令人讨厌；4 级：强烈的、讨厌的气味；5 级：非常强烈的讨厌气味。 |
|  | 纺织面料有害物质 |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| 禁用 | GB 18401-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| 该检测方法的单一指标检出限为5mg/kg，总含量的检出限为20mg/kg。 |
|  | 阻燃整理剂 | 禁用五种阻燃整理剂 | GB/T 24279.1-2018纺织品 某些阻燃剂的测定 第1部分:溴系阻燃剂 | 五种禁用阻燃整理剂为：多溴联苯、三-（2,3-二溴丙基）-磷酸酯、三-（氮环丙基）-膦化氧、五溴二苯醚、八溴联苯醚。 |
|  | 面料甲醛含量/（mg/kg）≤ | 25 | GB/T 2912.1-2009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：游离和水解的甲醛（水萃取法） | / |

**三、先进性评价程序**



1. **实施日期**

本细则自2020年8月20日起实施。

1. **发布机构**

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。